

7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紫晶苑智慧物业适配化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紫晶苑智慧物业适配化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制造商为上海置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052.466210万元,资产总额为854.2735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置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7日

